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149,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4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水江先生因公外出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谈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三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保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47,016	99.9997	2,100	0.0003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4、5、11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3、6、7、8、9、1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小炎、曾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4.44万元。

（二）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预亏主要是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实施放缓，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减少，同时项目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从而致使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产生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2023年度存在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3,758.11万元，以应付备货款抵消3,065.42万元。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2023年度存在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3,758.11万元，以应付备货款抵消3,065.42万元。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784,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2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孙尚民先生因公务在身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王鹏先生因公务在身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小兵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948,250	99.7300	836,365	0.27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武千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78.43万元到6,978.9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35%到55%。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68.77万元到6,853.0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35%到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78.43万元到6,978.9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75.89万元到2,476.40万元，同比增加35%到55%。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68.77万元到6,853.0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47.46万元到2,431.72万元，同比增加35%到55%。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666.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2.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21.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稳中有降，上网电价保持不变，供热量、供压缩空气量同比增加，使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90.14万元到2,390.14万元，同比增加47.40%到54.20%。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0.00万元至6,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04.37万元到2,404.37万元，同比增加54.02%到61.7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09.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95.6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依托领先的技术优势及市场地位，积极丰富产品链，优化主营产品结构，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持续降本增效，综合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及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联系电话：025-83751401

电子邮箱：stock@dq-eco.com

公司网址：www.dq-eco.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99,675.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8,900,324.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40号《验资报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1105020219001316316	正常使用
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406070100100049776	已销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补充流动资金	999010303210605	已销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99010303210605），已按规定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存放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银行账号：406070100100049776）予以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9,253.72	149,419.50	6.58
营业利润	1,697.96	2,164.68	-21.56
利润总额	1,854.51	2,234.12	-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30	1,337.59	-3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32	1,099.90	-6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0	0.0248	-3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70	0.0204	-6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74	减少0.2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61	减少0.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1,065.36	413,891.32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945.52	181,698.64	0.69
股本	53,840.0659	53,840.065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0	3.37	0.6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23947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2.93%；完成售电量228925万千瓦时，同比增长5.84%；完成售气量9293万立方米，同比下降0.69%；完成售水量3086万立方米，同比增长3.49%。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42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燃气采购成本同比增加，而顺价未完全到位减少利润约613万元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725万元，除燃气业务利润减少的因素外，还因去年同期收到政府经营贡献奖420万元，报告期内无此收入。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9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87,26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87,26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0号）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号”文批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股，并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50,292,06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004,29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287,7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邵斌，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葛佩声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延长六个月。本次上市流动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88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1.92%，将于2024年7月1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邵斌	2,270,501	1.51
2	葛佩声	616,763	0.41
合计		2,887,264	1.92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邵斌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邵斌承诺：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②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③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二）葛佩声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葛佩声承诺：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②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③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4.44万元。

（二）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预亏主要是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实施放缓，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减少，同时项目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从而致使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产生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4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17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3元/股~3.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